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廈門遠海之權益

收購廈門遠海之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22日，中遠海運港口(廈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廈門海滄投資(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佔廈門遠海註冊股本之30%)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作價為人民幣794,489,900元。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港口(廈門)及廈門海滄投資各自分別持有廈門遠海70%及30%之股權。交割後，廈門遠海將成為中遠海運港口(廈門)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廈門海滄投資持有廈門遠海(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30%之股權。故此，廈門海滄投資為廈門遠海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於2022年12月30日，中海碼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海投供應鏈(廈門海滄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海投交易事項。由於交易事項及海投交易事項由本集團與互相關連方訂立，且預計均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交易事項及海投交易事項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儘管就交易事項單獨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交易事項與海投交易事項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與海投交易事項合併計算後，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儘管交易事項與海投交易事項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由於廈門海滄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交易事項的條款(1)已獲董事會批准；及(2)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交易事項僅須遵守上市

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交易事項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廈門遠海之權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中遠海運港口(廈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廈門海滄投資(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佔廈門遠海註冊股本之 30%)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港口(廈門)及廈門海滄投資各自分別持有廈門遠海 70% 及 30%之股權。交割後，廈門遠海將成為中遠海運港口(廈門)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訂約方

- (1) 中遠海運港口(廈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廈門海滄投資，作為賣方；及
- (3) 廈門遠海。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廈門海滄投資同意出售且中遠海運港口(廈門)同意購買佔廈門遠海註冊股本 30%之銷售股份。

作價

中遠海運港口(廈門)應付廈門海滄投資之銷售股份作價(即作價)的金額相等於人民幣 794,489,900 元。

作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獨立估值師所編製廈門遠海100%股權於2022年3月31日之估值，即人民幣2,648,299,700元(作價相等於該評估價值30%)；及(ii)廈門遠海之未來前景。廈門海滄投資就其持有的廈門遠海註冊股本30%的總投資為人民幣544,104,000元。

付款條款

中遠海運港口(廈門)須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分三期向廈門海滄投資支付作價：

- (1) 在所有交割條件(載於下文「交割之先決條件」一節)已獲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之日或中遠海運港口(廈門)與廈門海滄投資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後的十個曆日內，支付首期分期付款人民幣754,765,405元(佔作價之95%) (「首期分期付款」)；
- (2) 於交割日後十個曆日內支付第二期分期付款人民幣15,889,798元(佔作價之2%)；及
- (3) 於廈門遠海獲交付A1-A3土地後十個曆日內支付第三期分期付款人民幣23,834,697元(佔作價之3%)。

作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均已按照其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於實體及集團層面就簽署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分別獲得內部批准；
- (2) 股權轉讓協議經訂約方各自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訂約各方之公司印章；
- (3) 廈門遠海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就交易事項獲得內部批准；
- (4) 交易事項及《評估報告》已獲海滄區國資辦批准；及
- (5) 已取得有關交易事項之其他必要的事前批准及登記手續(如需要)。

交割之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作實：

-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

- (2) 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中之聲明、陳述、保證及承諾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交割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訂約方已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於交割日或之前須履行之相關義務；及
- (3) 廈門海滄投資已安排其提名之廈門遠海董事及委任之高級管理人員辭任；而中遠海運港口(廈門)已就交割後廈門遠海之董事提名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簽署相關決策文件，以及相關變動之商業登記所需之文件，相關辭任及委任將於交割後生效。

過渡期

銷售股份在過渡期的經審核淨利潤(或淨虧損)將由廈門海滄投資及中遠海運港口(廈門)按相等份額享有(或承擔)。廈門遠海須聘請(經中遠海運港口(廈門)與廈門海滄投資共同商定)審核事務所對廈門遠海過渡期的淨利潤(或淨虧損)進行審核，並於交割後一個月內出具報告。如屆時廈門遠海在過渡期產生淨利潤，則應由中遠海運港口(廈門)於該報告出具後十個曆日內向廈門海滄投資支付前述淨利潤金額的 15%。如屆時廈門遠海在過渡期產生淨虧損，則應由廈門海滄投資於該報告出具後十個曆日內向中遠海運港口(廈門)支付前述淨虧損金額的 15%。

交割

中遠海運港口(廈門)及廈門海滄投資應配合廈門遠海，自中遠海運港口(廈門)就首期分期付款提供付款證明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就交易事項辦理完畢商業登記手續。交割日為廈門遠海就交易事項辦理完畢商業登記手續，並由商業登記機關就廈門遠海核發新營業執照之日期。

有關廈門遠海之資料

廈門遠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中國廈門海滄港區的集裝箱碼頭，並提供相關服務。

下表載列廈門遠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稅項前淨利潤/(虧損)	308,467	421,253
扣除稅項後淨利潤/(虧損)	258,256	358,397

廈門遠海於2022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223,379,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廈門遠海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中遠海運港口(廈門)及廈門海滄投資(各自分別持有廈門遠海70%及30%之股權)成立之合營企業，且廈門海滄投資持有之30%股權並非從其他方收購。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廈門遠海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中國廈門海滄港區的集裝箱碼頭，並提供相關服務。該港口是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的主要深水港。擬收購廈門遠海餘下30%股權，是實現本公司創造更大價值的重要一步，也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符合本公司加強碼頭資產管控的發展戰略。此外，本公司相信，本次投資亦將通過優化投資組合及聚焦優質資產，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預計將提升本公司碼頭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廈門遠海作為本公司國內集裝箱「母港」，業務發展勢頭良好，生產經營效益顯著，也是本公司人才培養的基地和科技創新、智慧碼頭的標杆。交易事項有助於進一步推動廈門遠海的發展，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此外，交易事項使本公司能夠探索和發揮廈門遠海與廈門海滄管理之間的協同效應。廈門海滄管理在廈門的綜合物流服務能力，將與廈門遠海投資和運營泊位形成互補，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通過收購廈門遠海之剩餘股權，本公司致力於構建具有聯動效應的綜合港口和物流業務網絡，打造航運上下游產業共贏的共享平台。

概無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中遠海運港口(廈門)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中遠海運港口(廈門)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廈門海滄投資之資料

廈門海滄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廈門市海滄區人民政府。廈門海滄投資主要從事房地產服務、供應鏈綜合服務、工程建設、旅遊資源開發與運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廈門海滄投資持有廈門遠海(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30%之股權。故此，廈門海滄投資為廈門遠海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海碼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海投供應鏈(廈門海滄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海投交易事項。由於交易事項及海投交易事項由本集團與互相關連方訂立，且預計均將於 12 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A.81 條，交易事項及海投交易事項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儘管就交易事項單獨而言，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交易事項與海投交易事項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與海投交易事項合併計算後，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儘管交易事項與海投交易事項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由於廈門海滄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交易事項的條款(1)已獲董事會批准；及(2)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交易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交易事項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A1-A3 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廈門海滄港區集裝箱碼頭 14 至 17 號泊位的編號為 A1、A2 及 A3 的地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以外之日期，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之公眾假期安排為準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交割條件」	指	交割之先決條件
「交割日」	指	廈門遠海就交易事項辦理完畢商業登記手續，並由商業登記機關核發新營業執照之日期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作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作價
「中遠海運港口(廈門)」	指	中遠海運港口(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碼頭」	指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遠海運港口(廈門)、廈門海滄投資及廈門遠海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滄區國資辦」	指	中國廈門市海滄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海投交易事項」	指	中海碼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海投供應鏈(廈門海滄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廈門海滄管理於2022年12月30日就買賣佔廈門海滄管理註冊股本56%之股份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佔廈門遠海註冊股本3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過渡期」	指	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交割日期間
「《評估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廈門遠海於2022年3月31日之100%股權而編製之《評估報告》

「廈門海滄投資」	指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廈門市海滄區人民政府
「廈門海滄管理」	指	廈門海滄保稅港區投資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廈門海投供應鏈」	指	廈門海投供應鏈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廈門海滄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遠海」	指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堅

香港，2023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楊志堅先生¹(主席)、朱濤先生¹(董事總經理)、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陳家樂教授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